

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中县马坡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中县马坡乡整乡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（垃圾车和垃圾箱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722001JH620123004